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以上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下属的17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先向东旭新能源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逐步完成对17个光伏电站募投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  
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顺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063）。近日公司、东旭新能源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又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东旭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0402 0201 2930 0477 555	0 元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 1399 0900 015	0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250 0593 146	0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30 0586 664	0 元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在相关《四方监管协议》中作为“丙方”）

丁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

称“丁方”)

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是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用于东旭新能源下属募投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飞、李德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

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